

中铁建工集团（东莞）建设有限公司

东莞滨海湾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商品混凝土、湿拌砂浆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WGS-WZ-2023-ZB-183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为中铁建工集团（东莞）建设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承建的中铁建工集团（东莞）建设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本项目商品混凝土、湿拌砂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建设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迎宾路与苗涌东侧规划次干路交汇处东侧。

项目的规模：本项目为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31层2栋、地上30层3栋、地上29层1栋、地下2层1栋。总建筑面积约为104062.91平方米，其中地下室面积约为32062.62平方米，地上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为15305.64平方米（具体规模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最大建筑高度约为99.65米。包括：1号配套、住宅楼1栋，地下2层，地上31层，楼高96.85m；2号配套、住宅楼1栋，地下2层，地上31层，楼高96.85m；3号商业、配套、住宅楼1栋，地下2层，地上30层，楼高96.30m；4号商业、配套、住宅楼1栋，地下2层，地上30层，楼高96.30m；5号配套、住宅楼1栋，地下2层，地上29层，楼高96.65m；6号配套、住宅楼1栋，地下2层，地上30层，楼高96.85m；地下室(地下2层)，总建筑面积32062.62平方米，地下室高8.90m。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9天。

2.2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是中铁建工集团（东莞）建设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所用商品混凝土、湿拌砂浆。招标的物资种类、数量以及包件的划分等情况详见表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条件

详见附件1：招标物资包件划分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招标文件采取电子版发售

4.2 潜在投标人须登陆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或www.lubanec.com）进行供应商注册，注册通过并缴费成功的供应商按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操作流程获取招标文件。初次投标的供应商请登录平台，进入“供应商园地”，下载“供应商在线投标简易操作指南”学习操作方法。

请投标人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后，登录供方交易系统，按照操作步骤参与、响应本次招标。

4.3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3年12月9日10点00分至2023年12月14日17点00分将投标申请表（附表2）发送至招标人邮箱：2065781648@qq.com，并根据所需购买包件的招标文件售价足额现金转入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在汇款单上注明括号内内容（标书款-滨海湾保障房项目商品混凝土A-01），汇款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须完全一致。招标组织单位收到信息经核实后，潜在投标人可以从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lubanec.com）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包件售价：

详见附件1：招标物资包件划分表，售后不退。

4.5 本次招标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与地点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上午8点30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上午10点00分（即为开标时间）；递交地点：中铁建工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29号楼中铁建工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

除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外，投标人也可将投标文件邮寄至递交地点：中铁建工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29号楼中铁建工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联系人：李芳茜，联系电话：13450487325），招标人截止收取投标文件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上午10时00分，逾期未收到快递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网上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同上。

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截止时间同上。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投标文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5.4届时投标人想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和国家公共服务平台。

7. 招标人信息及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区域联系人：王黛（18620105604）

公司招采部联系人：李芳茜（13450487325）

详见附表1：招标物资包件划分表。

8. 附件

附表1：招标物资包件划分表

附表2：投标申请表

附表3：招标物资种类、数量以及包件划分表

中铁建工集团（东莞）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附表1：招标物资包件划分表

招标物资名称	包件编号	计量单位	包件数量	招标人	投标人资格条件	招标文件 售价 (元)	投标保 证金 (万元)	联系人及收款账号
商品混凝土、湿拌砂浆	A-01	立方米	9645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p>1.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物资生产或供应经验的生产厂，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p> <p>2.生产厂家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人民币；拒绝代理商投标。</p> <p>3.履约信用要求：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期没有在其他项目物资投标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违规违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状态的投标人；最近两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两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p>	0	2	财务联系人：吴卓伟 联系电话：17352652442 账户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000032419 200406267； 开户行名称： 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转账时，请务必备注： 投标保证金-滨海湾保障 房项目商品混凝土A-01) 转账后务必及时将银行 回单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2065781648@qq.com)

				4.不接受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2月28日（包含但不限于2023年2月28日以后）公示的“关于2023年预拌混凝土企业风险警示及挂牌督办通知”纳入质量风险管理企业名单中的“纳入一级重大质量风险管理企业”、“纳入二级中度质量风险管理企业”和“纳入三级轻度质量风险管理企业”的供应商。		
--	--	--	--	---	--	--

附表2：投标申请表

投标申请表

招标编号：WGS-WZ-2023-ZB-183

投标项目名称	东莞滨海湾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人委托人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必填）	
<p>1.购买招标文件方式：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p> <p>2.申请投标包件： A-01商品混凝土、湿拌砂浆（ ）</p> <p>3.其它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3：招标物资种类、数量以及包件划分表

包件编号	招标物资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计划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A-01	商品混凝土	C10	立方米	10	暂定日期为2023年12月至工程结束	东莞滨海湾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施工现场	
	商品混凝土	C15	立方米	220			
	商品混凝土	C20	立方米	4480			
	商品混凝土	C25	立方米	3220			
	商品混凝土	C30	立方米	29540			
	商品混凝土	C35	立方米	30920			
	商品混凝土	C40	立方米	4350			
	商品混凝土	C45	立方米	2810			
	商品混凝土	C50	立方米	3890			
	商品混凝土	C55	立方米	3910			
	商品混凝土	C60	立方米	8700			
	水泥混合砂浆	M7.5	立方米	20			
	湿拌砌筑砂浆	M5	立方米	830			
	湿拌砌筑砂浆	M7.5	立方米	120			
	湿拌砌筑砂浆	M10	立方米	20			
	湿拌砌筑砂浆	M15	立方米	330			
	湿拌抹灰砂浆	M5	立方米	40			
	湿拌抹灰砂浆	M15	立方米	10			
	湿拌地面砂浆	M15	立方米	10			
	湿拌地面砂浆	M20	立方米	2450			
	湿拌防水砂浆：P6	M20	立方米	30			
抗渗砂浆	/	立方米	490				
抗裂砂浆	/	立方米	50				
合计				96450			

附表三备注须知：

1.以上物资招标需求为初步设计数量和采购规格，其实际需求数量及规格以施工图纸为准，作为调整依据。

2.采用过磅换算计量方式。混凝土供货量以体积计量，计算单位为立方米（m3）；混凝土的体积应由运输车实际装载的混凝土质量除以混凝土的表现密度（配合比设计报告中载明的）求得；运输车实际装载的混凝土质量由运输车卸料前后的重量差求得。混凝土要求全数过磅，每批次送货车辆必须自带送货单及磅单等原件，应随货同行及时交到甲方收货人手里，必须确保送货单及磅单与送货车辆的对应（供货量以送货单及磅单中最小值为准）。甲方有权全数复磅，将复磅运输车的实际混凝土质量进行换算求得混凝土供货量。复磅的供货量与送货单的供货量相比较：出现正偏差的，以送货单的供货量为准；出现负偏差的，以复磅的供货量（实际方量）为准，作为该批次混凝土结算数量的依据，乙方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

3.商品混凝土在使用过程中，供应商应全力要求车队配合甲方进行混凝土过磅验收工作，甲方采用无人过磅系统，中标供应商必须组织车队人员进行学习并使用无人过磅系统进行材料验收。

4.所有招标物资，《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上规格等参数若有不同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5.混凝土厂家品牌需是东莞市住建局备案企业。不接受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2月28日（包含但不限于2023年2月28日以后）公示的“关于2023年预拌混凝土企业风险警示及挂牌督办的通知”纳入质量风险管理企业名单中的“纳入一级重大质量风险管理企业”、“纳入二级中度质量风险管理企业”和“纳入三级轻度质量风险管理企业”的供应商。